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興生

代　理　人　蘇靜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中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起訴給付加班費等，惟聲請人自與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後無其他收入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法扶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勞動部委託案件－准予扶助）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投勞補字第11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於該事件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始知其是否有理，難

謂顯無勝訴之望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